

攸县公安局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

(二) 支出预算

(三)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 人员类支出

(二) 运转类支出

(三) 特定目标类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二) 政府采购预算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四) 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五) “三公”经费预算

(六)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七) 其他事项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表

1、收支总表

2、收入总表

3、支出总表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4、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表
19、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20、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21、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2、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本部门主要职责是：

- 1、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各级党委、政府关于公安警务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规章,分析研究全县的社会治安状况,组织、指导全县公安警务工作。
- 2、加强全县公安民警的教育和管理,制订全县公安民警培训、教育及公安宣传的计划和措施,检查监督落实情况。
- 3、制定全县公安队伍监督管理工作规章制度,分析队伍状况,实施警务督察;加强对全县公安民警的监督;发现和查处全县公安民警违纪案件。
- 4、掌握影响稳定、危害国内安全和社会治安的情报信息,分析形势,制定对策;防范和处置邪教、非法宗教组织的违法犯罪活动。
- 5、组织侦破刑事案件、经济案件、毒品案件,依法打击各类犯罪分子,承担县禁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 6、对法律、法规规定的场所、特种行业、枪支弹药、危爆物品进行治安管理,依法查处各类治安案件。
- 7、依法对集会、游行、示威活动和大型群体性活动进行管理。
- 8、管理县级公安机关110报警指挥系统,处理110报警、群众求助和监督电话,对紧急治安事件和重大紧急情况,实施统一指挥调度。
- 9、负责组织、指导全县的治安巡逻防控工作,对全县社会治安实施动态管理。
- 10、指导、监督全县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重点建设工程的安全保卫工作,指导治安保卫委员会等群体性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和队伍建设。
- 11、负责对全县保安服务公司、内部保安组织、保安培训机构的监督管理。
- 12、负责对全县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监察和管理。

13、依法管理户籍、居民身份证，对被判处管制、拘役、剥夺政治权利的罪犯和监外执行的罪犯执行刑罚；对被宣告缓刑、假释的罪犯实行监督、考查。

14、受理、审核公民出境申请；受理、审核境外人员签证、证件申请；处理国籍事务；收集、处理出入境情报信息；查处出入境违法活动；负责对派出所境外人员管理工作的业务指导；指导宾馆、饭店做好境外人员住宿登记工作。

15、依法管理全县道路交通安全、车辆和驾驶员，处理交通事故，维护全县的道路交通秩序。

16、组织指导全县消防工作，依法进行消防监督。

17、组织实施全县范围内的安全保卫工作。

18、负责看守所、行政拘留所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19、负责全县公安装备和经费等警务保障工作。

20、向全县人民群众进行安全防范和遵守法律法规、公共秩序的宣传工作。

21、承办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攸县公安局内设机构包括：下设机构37个，其中内设机构17个，正科级机构1个，派出所17个：正科级机构1个，交警大队；高配正科级机构2个，刑侦大队、联星派出所（下设城管中队为高配副科级机构）；副科级机构14个，政工室、办公室、法制室、国保大队、治安大队、禁毒大队、森林公安局、黄丰桥派出所、酒埠江派出所、皇图岭派出所、网岭派出所、新市派出所、菜花坪派出所、桃水派出所；高配副科级机构11个，警务保障室、危爆大队、人境大队、看守所、拘留所、江桥派出所、峦山派出所、丫江桥派出所、莲塘坳派出所、渌田派出所、石羊塘派出所；股级机构10个，纪监室、巡特警大队、经侦大队、网安大队、春联派出所、谭桥派出所、宁家坪派出所。本部门现有政法专项编制452名，在编人员444人，其中工人3人。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1、局机关；2、刑侦大队；3、联星派出所；4、政工室；5、办公室；6、法制室；7、国保大队；8、治安大队；9、禁毒大队；10、黄丰桥派出所；11、酒埠江派出所；12、皇图岭派出所；13、网岭派出所；14、新市派出所；15、菜花坪派出所；16、桃水派出所；17、警务保障室；18、危爆大队；19、人境大队；20、看守所；21、拘留所；22、江桥派出所；23、峦山派出所；24、丫江桥派出所；25、莲塘坳派出所；26、渌田派出所；27、石羊塘派出所；28、纪监室；29、巡特警大队；30、经侦大队；31、网安大队；32、春联派出所；33、谭桥派出所；34、宁家坪派出所；35、森林公安分局；36、“N合一”专班、37、城关地区治安巡防队。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3年部门预算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其他收入；支出包括保障部门基本运行的经费：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具体作如下安排：

(一) 收入预算：2023年年初预算数12,20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8,055万元，其他收入4,145万元；因上年结转数暂未最终确定，本年度收支预算中均不含上年结转数字。

(二) 支出预算：2023年年初预算数12,200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11,07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0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6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56万元。

(三)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2023年度本单位年初预算数为12,20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04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提标。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8,055万元，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 人员类支出：2023年年初人员类预算数为5,618万元，其中包括：基本工资2,036万元、津贴补贴930万元、奖金9

14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475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62万元、住房公积金356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745万元。

(二) 运转类支出：2023年年初运转类预算数为744万元，其中包括：办公费60万元、印刷费50万元、水费20万元、电费40万元、邮电费20万元、物业管理费32万元、差旅费100万元、维修(护)费20万元、会议费20万元、培训费30万元、公务接待费50万元、被装购置费50万元、委托业务费10万元、工会经费93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9万元、其他交通费用60万元。

(三) 特定目标类支出：2023年年初特定目标类预算数为1,693万元，其中包括：办案补助568万元；城关巡防队专项150万元；禁毒专项200万元；拘留所专项60万元；看守所专项105万元；森林公安专项60万元；巡特警大队专项550万元。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2023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2,481万元，预算与上一年度持平。

(二) 政府采购预算：政府采购2023年年初预算数为128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20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80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280万元。

(三) 固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24212.78平方米。车辆48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2023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四) 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其中：纳入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12

,200万元，基本支出10,507万元，项目支出1,693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附表。

(五)“三公”经费预算：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39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5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8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89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较2022年减少131万元，主要是减少公务用车购置费。

(六)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3年预算安排会议费20万，拟召开40次会议，人数1000人次，内容为全局公安工作会议，省市级公安工作视频会议，公安系统学习交流会议，业务培训会议，局务会议，以及各业务大队，各派出所组织的辖区治安整治工作会议等；

2023年预算安排培训费30万，拟召开30次培训，人数5000人次，内容为全局各项公安业务培训，民警晋衔培训，警犬培训，刑事侦查技术培训，去省厅市局随岗培训，外地交流学习等；

(七)其他事项：本单位无单独网站，部门预算统一在攸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八、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 “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六)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表 (具体见附件)